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洪偉傑
電話：(02)7736-5943
電子信箱：weij@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宜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50110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外專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退撫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下列人員（以下簡稱教職員）：一、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第95條第1項規定：「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次查外專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與研究人員……其退休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訂

線

二、依前開規定，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給與原則以支

總收文 115.11.19
1150012304

領一次退休金為限，符合外專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始得擇領月退休金。上開外專法規定之「教師」，案經轉准國家發展委員會115年10月28日發力字第1150017981號書函，係指從事外專法第4條第4款第1目所定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3款之學校教師工作，及同法第4條第4款第4目所定教師工作者，至該項「教師」是否包含其他適用退撫條例之教職員，應視該等教職員是否從事教師工作予以認定。

三、基上，依大學法第17條及專科學校法第24條規定，大學及專科學校分別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業及技術教師」擔任教學工作，是上開2類人員既實質從事教師工作，亦得適用外專法第26條第1項規定。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併復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115年10月6日臺體人字第1152600381號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內政部、國防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9 16:45:31